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脑科医院的南京脑科医院伽玛刀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脑科医院伽玛刀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大医伽玛刀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31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50.6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投标人和产品本身提供相关材料，不适用的无需提供

**(一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**

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**

**(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不适用

**(二)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不适用

**(三)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**

不适用

**(四)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**

不适用